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就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事宜，以及其他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另外提供文件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21條 — 處長的職能

2. 附件載列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按《公司條例草案》履行的職能。

第23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

3. 第23條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和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草擬的，其中第23(2)條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17(3)條，訂明處長須發布指引並向公眾提供該等指引。第23(5)條則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3(4)條。《財務匯報局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得通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財務匯報局至今未有發出任何指引。

4. 委員關注到第23(5)條的目的，以及違反該等指引不招致法律責任與容許該等指引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兩者可能互相抵觸。第23(5)條旨在訂明有關違反指引及指引在法律程序中可否接納為證據的現行普通法原則，以求清晰。我們認為條文沒有矛盾之處。然而，若委員對條文有疑慮，我們準備刪除第(5)款，把有關事宜留待法院按每宗個案的實情裁定。

第 25 條 —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5.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公司條例》附表 8 便會廢除，而我們會以《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制訂過渡性條文，以處理根據《公司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第 26(9)條 — 指明地址

6.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登記冊會載有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如公司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公司註冊處將不會有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我們在第 26 條中建議，公司註冊處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時記錄他們的住址作為通訊地址。其後公司可向處長交付更改通訊地址通知作登記。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我們會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公司註冊處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時會記錄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不是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址)，作為通訊地址。

7. 須注意的是，即使公司註冊處不會記錄有關住址作為通訊地址，但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提交該處的各類文件仍載有該等住址。由於這類載有住址的現有紀錄數量龐大，公司註冊處只會在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和繳付費用後，才不提供這些住址讓公眾查閱。

8. 至於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其他有關保護董事住址及個人身分識別號碼的關注，我們會在另一文件作出回應。

第 30 條 — 處長可為第 29(1)條指明規定及

第 31 條 — 處長可為第 29(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以電子方式交付和認證文件的建議安排

9.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的建議安排如下：

(i) 系統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註冊易")提交。“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提供特定公共服務的指定資訊系統。

(ii) 電子紀錄的格式

以處長指明的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提供的範本格式提交。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提交的文件，則可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格式製備。

(iii) 認證文件

如提交登記的文件須予以認證，提交文件的人士必須已在“註冊易”登記，並將其數碼簽署或密碼附貼或包括在有關文件內，以作認證。

10.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服務，上述安排與該項服務的使用者向該處提交文件的現行安排一致。

公司註冊處推行“註冊易”服務的進展

11. “註冊易”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服務，使用者可在“註冊易”網站免費登記成為公司用戶或個人用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公眾人士通過“註冊易”網站，全日任何時間均可在網上註冊成立公司。公司註冊成立後，公眾人士在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可隨時查閱新公司的詳情。本港公司也可經“註冊易”提交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司註冊處又聯同稅務局在“註冊易”網站推出新的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

12. “註冊易”服務一直推行順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網站的登記用戶有 7 394 名，而經該網站註冊成立的公司有 11 697 家。

第 29 條 — 不合要求的文件

第 37 條 —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13. 第 37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93 條，旨在賦權處長，如認為獲其登記的文件內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可規定有關公司解決抵觸之處。我們的原意是，有關文件與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須關乎同一家公司。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釐清條文的原意。

14. 委員要求釐清第 29 及 37 條中“抵觸”一詞的涵義，例如公司的兩項押記若互相矛盾，是否屬“相抵觸”的資料。就此，“抵觸”一詞包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出現明顯歧異的情況。

舉例來說，文件報告委任公司清盤人一事，但公司登記冊內未見該公司的清盤令登記在案；或文件報告董事辭職一事，但處長從未接獲委任該董事的通知。就押記文書而言，其法律效力最終須由法院裁定。如某項押記屬於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類別，處長不會拒絕將之登記。

15. 委員關注到，公司或其責任人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無法解決相抵觸之處，他們會否觸犯第 37(3)條所訂的罪行。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遵從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規定，即屬免責辯護。須注意的是，根據經修訂的“責任人”表述方式（見立法會 CB(1)2636/10-11(01)號文件），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只有在“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此表述方式所指的犯罪意圖，包括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及罔顧後果，但疏忽則不在此列。

第 38 條 —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16. 第 38(1)條訂明處長可向“某人”送交一份通知，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某些資料。我們的原意是，第 38(1)條所述的“某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如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根據第 38(2)及 38(3)條即屬犯屬。第 38(2)條涵蓋“某人”屬公司的情況，而第 38(3)條則涵蓋“某人”屬任何其他人（公司以外的人）的情況。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可反映政策原意，但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17. 委員對第 38(2)及(3)條所訂的罪行表示關注。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遵從根據第 38(1)條作出的規定，即屬免責辯護。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責任人如“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具有條文包括的犯罪意圖，便須負上法律責任。

第 40 條 —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18. 委員詢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就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有關的法院程序受《高等法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管限。

第 45 條 —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19. 第 45 條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05(2)條和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92 條擬定的。考慮到委員認為第 45 條並非必要，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條文。

第 47 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20. 我們同意委員對該條文在草擬方面的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 47(3)條中的“可”以“須”取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公司條例草案》所述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

第 2 部

第 22 條 — 處長可指明任何文件的格式，但本條例或由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格式則除外。

第 23 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示明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或就本條例的實施提供指引。

第 24 條 —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認證某文件，以及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批准處長進行核證的其他條例，核證某事情。

第 26 條 —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第 28 條 —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

第 30 條 — 處長可就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指明規定。

第 31 條 — 處長可同意接受公司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或要求以電子方式向公司交付文件；以及在協議中指明該等規定。

第 33 條 — 處長可拒絕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或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並將該文件發還。

第 34 條 —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或其指示獲得遵從時，可暫緩登記文件。

第 37 條 —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獲其登記的文件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之處。

第 38 條 — 處長可藉通知規定某人提供關於其本人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屬載入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第 39 條 — 如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更正該錯誤。

第 40 條 —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第 41 條 — 在要求更正或刪除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第 42 條 — 處長可就更正錯誤或資料或刪除任何資料，在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第 43 條 —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第 47 條 — 處長可應申請不提供載於文件內的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第 50 至 51 條 — 在通知有關人士／公司後，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第 53 條 — 處長可在與有關人士通訊時，使用受保護地址／身分識別號碼。

第 56 條 — 處長可核證須交付的文件屬已交付或沒有交付，並發出證明書。

第 3 部

第 65(2)條 — 處長可接受法團成立表格所載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作為本條例中有關註冊的規定已獲遵守的充分證據。

第 66 條 — 處長須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核證有關公司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

第 95 條 — 公司須獲得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以某些名稱註冊。

第 98 條 — 處長可藉特許證，准許非牟利或慈善組織的名稱略去“Limited”或“有限公司”一字。

第 102 條 — 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第 103 及 104 條 —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或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

第 105 條 —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其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第 127 條 — 如有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處長須向有關公司發出新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第 4 部

第 137 條 — 處長須登記符合指明格式的配發申報書。

第 178 及 186 條 — 處長須登記原訟法庭就公司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的命令。

第 179 及 187 條 — 處長須登記公司就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的決議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第 5 部

第 219 條 — 如無人就撤銷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處長須登記有關該項決議且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第 220 條 — 如有人就撤銷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但原訟法庭確認決議，處長須登記有關該項決議且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第 224 條 — 如原訟法庭已確認股本減少，處長須將有關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第 226 條 — 處長須發出登記證明書，核證關於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守。

第 285 條 — 處長須登記原訟法庭所作出確認或限制公司提供資助的命令。

第 7 部

第 305 條 — 處長須登記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且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第 309 條 — 處長須登記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通知。

第 8 部

第 343(2)條 — 處長須發出證明書，核證已登記某項押記。

第 344(4)條 — 處長須處理有關解除押記／債項已清償／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一部分的通知。

第 12 部

第 612 條 — 處長須登記特別決議及某些決議，並須備存該等決議的文本的紀錄。

第 638 條 —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第 13 部

第 673 條 — 處長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格式發出合併證明書。

第 674 條 — 處長須在公司登記冊就每間合併的公司註明該合併一事。

第 675 條 — 如有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聲稱某合併建議會造成不公平損害，則處長須拒絕登記發出合併證明書所需的文件。

第 15 部

第 732 至 734 條 — 處長須剔除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

第 735 條 — 處長須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解散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

第 737 至 739 條 — 處長須處理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並在憲報刊登關於撤銷公司的註冊公告。

第 741 條 — 處長可藉卸棄公告，卸棄政府對某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處長須登記該卸棄公告，並於憲報刊登該公告。

第 745 條 — 處長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作出或安排作出有關作為。

第 748 至 750 條 — 處長可應申請將已解散的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第 751 條 — 處長可將因錯誤而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第 755(7)條 — 處長須就公司藉法院命令恢復註冊一事於憲報刊登公告。

第 758 條 — 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並將有關公司的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第 759 條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其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名稱。

第 760 條 —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其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並就此事以書面通知該公司。

第 16 部

第 765 條 — 處長須將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註冊。

第 767 條 — 處長須向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載有現行法團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並將該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第 768 條 —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達通知，規管其法團名稱的採用。

第 770 條 — 處長須將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經核准名稱記入《公司名稱索引》，並發出載有該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

第 771 條 — 處長可撤回送達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其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通知。

第 773 條 — 處長如信納要求更改經批准名稱的申請，須批准該新名稱和將之記入《公司名稱索引》，並發出載有經批准新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

第 779 條 —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處長須登記有關的申報表。

第 790 條 — 處長須備存註冊非香港公司董事的索引。

第 782 條 — 處長須登記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所送達的通知，並將述明此事的陳述記入公司登記冊。

第 783 條 — 處長須登記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解散一事所送達的通知。

第 784 至 786 條 — 處長須剔除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第 787 至 789 條 — 處長如信納某些條件已獲符合，可接納註冊非香港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申請。

第 17 部

第 795 條 一 處長可應合資格公司的申請，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第 800 條 一 處長須向每間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發出註冊證明書。

第 19 部

第 861 條 一 處長如相信某項會構成罪行的指明作為已作出，以及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攸關有關查訊，就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及其他資料。

第 862 條 一 處長可將第 861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第 20 部

第 887 條 一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